

出口業務收費標準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			備 註
	費 率	最低收費	計 息 方 式		
			計息期間	利 率	
出口押匯 (一)手續費 1.一般出口押匯案件 2.轉押匯案件	1/1,000 2/1,000	NT\$500 元 NT\$1,000 元			
(二)押匯利息 1.香港地區之港幣、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、日本地區之日圓。 2.其他地區			7 天 12 天	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。 "	
(三)貼現利息			按遠期匯票期間或信用狀規定之延期付款期間計收。	"	到期日不確定者另計收七天郵程息。
(四)轉押匯利息 1. 香港地區之港幣、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、日本地區之日圓。 2. 其他地區			14 天 24 天	" "	
(五)單據瑕疵利息			7 天	"	1. 單據有瑕疵且必須辦理轉押匯時，仍以 14 天或 24 天計收。 2. 國內同業所轉開之信用狀押匯比照辦理。
(六)先行墊款利息			按實際墊款天數計收。	按本行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·五〇計收。	
(七)逾期入帳利息			自押匯日起至國外實際入帳日止之全部期間，扣除已收各項出口押匯息、貼現息、瑕疵利息或轉押匯息之合計期間後，另予「八天之寬限期」，自第九天起按所差日數計收。	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。	對於押匯後曾接獲國外銀行任何單據瑕疵通知或拒付來電(函)之案件，則不給予「八天之寬限期」，依實際所差日數計收。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			備 註
	費 率	最低收費	計 息 方 式		
			計息期間	利 率	
(八)國外費用： 1.信用狀有規定者 2.信用狀未規定者，不論有無劃帳指示	按信用狀條款計收。 每筆計收劃帳費 US\$50。				
(九)郵費 (郵局掛號)	分區計收。				1.香港、澳門 NT\$120 元，亞洲、大洋洲 NT\$250 元，歐、美、非洲及其他 NT\$350 元，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加計該地區之半數，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計收。 2.有劃帳行或另須寄送單據者，各加收劃帳行及單據寄送地區郵費之半數。
出口託收 (一)手續費(D/P 或 D/A) (二)郵費 (郵局掛號)	0.5/1,000 分區計收。	NT\$500 元			1.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仍按出口押匯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。 2.倘屬分批進帳者，第一次按左列標準計收，第二次以後進帳者，每次計收 NT\$500 元。 3.郵費香港、澳門 NT\$120 元，亞洲、大洋洲 NT\$250 元，歐、美、非洲及其他 NT\$350 元，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計收。
一、轉開國內信用狀手續費	1.25/1,000 (每期)	NT\$800 元			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收。
二、出口信用狀之通知手續費 (一)電報通知之信用狀 (二)郵寄通知之信用狀 (三)信用狀修改通知	1. 每筆計收 NT\$400 元 2. 每筆計收 NT\$200 元 3. 每筆計收 NT\$200 元				非本行客戶（未於本行開立帳戶者）： 1. 電報/郵寄通知之信用狀，每筆計收 NT\$800 元 2. 信用狀修改通知，每筆計收 NT\$400 元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		備 註	
	費 率	最低收費	計 息 方 式		
			計息期間		利 率
出口信用狀之分割轉讓 (一) 開狀 1. 不換單轉讓 (1) 手續費 每筆計收 (2) 郵電費 NT\$800 元 2. 換單轉讓 (1) 手續費 分區計收 2/1,000 (2) 郵電費 分區計收 (二) 修改 1. 不換單轉讓 (1) 手續費 每筆計收 (2) 郵電費 NT\$800 元 2. 換單轉讓 (1) 手續費 分區計收 A.修改內容 每筆計收 B.增加金額 NT\$1,200 元 (2) 郵電費 2/1,000 分區計收 NT\$1,200		NT\$1,200			1. 開狀及修改之郵電費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計收。 2. 不換單轉讓案件，倘由申請人自行轉交者，免收郵電費。
出口信用狀之保兌 (一) 手續費 (二) 電報費 (三) 劃帳費	2.5/1,000	US\$100 元 US\$50 元(每筆) US\$20 元(每筆)			1. 除信用狀另有規定者外，應向開狀銀行計收。 2. 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收。 3. 得視開狀銀行風險酌增。

版本:2013 年 6 月